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國民小學師生獎勵辦法

97.9.2 家長委員代表會訂定 99.10.1 家長委員代表會修訂 100.10.7 家長委員代表會修訂 101.9.14 家長委員會修訂

壹、目的:

- 一、培養學生讀書、運動及各項發展,鼓勵學生努力學習,塑造高尚品格。
- 二、為提昇教學品質,獎勵師生爭取學校榮譽。

貳、獎勵標準:

一、學期成績優良獎:

- 1. 每次之定期考查,各班總成績前**五名**者(同分並列增額錄取),頒贈學業成績優良獎(獎狀乙幀及晶幣),以資鼓勵。(依桃園縣政府 99.12.23 府教數字第 0990571593 號函規定辦理)
- 2. 給獎標準如下:統一頒給成績優良獎與晶幣 800 點。
- 二、學期總成績優異獎:每學期末,各班遴選學期總成績最高之五名同學(同分並列增額錄取), 頒發獎狀乙幀及晶幣 1200 點,以資鼓勵。(依桃園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教數字第 0990571593 號函規定辦理)

三、學期成績進步獎:

- 1. 每學期末,各班遴選學期成績進步最多之**三至五**名同學(同分並列增額錄取),頒發獎狀乙幀及 晶幣,以資鼓勵。
- 2. 學業成績進步獎之認定:
- 〈1〉由級任老師就班上學生在本學期中之學習情形暨綜合表現考評後,推薦 3-5 名學生接受獎勵。
- 〈2〉若學生間進步情形差異不大,則家境困難,積極向學者,優先考量遴薦。
- 〈3〉給獎標準均為學生晶幣 300 點。

四、校內其他各項競賽榮譽狀與晶幣標準:

第一名:學生晶幣 600 點。

第二名:學生晶幣 500 點。

第三名:學生晶幣 400 點。

第四名:學生晶幣 300 點。

以下:學生晶幣 200 點。

五、志願服務小義工:每學期依照表現程度頒發。

服務特優:學生晶幣 2000 點。

服務優良:學生晶幣 1500 點。

服務良好:學生晶幣 1000 點。

熱心服務:學生晶幣 700 點。

熱心公益:學生晶幣 500 點。

六、對外競賽獎勵:

1. 主承辦單位均為政府機關者:

且經學校推派報名後代表學校參賽者,經正式選拔或競賽者,依照層級一規格獎勵,若規模 經歷多層次選拔者(如語文競賽、科展、中小學運動會等),參加學生與指導老師依照依照 下列層級標準獎勵。(若政府機關為協辦、指導者,非為主、承辦者則依照民間機構辦法獎 勵)

<1> 層級一:

第一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5000 點,教師獎金伍佰元。

第二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4000 點,教師獎金獎金肆佰元。

第三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3000 點,教師獎金獎金參佰元。

優勝(佳作)或其他名次:榮譽榜、仁和晶幣 1000 點。

<2>層級二:

第一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6000 點,教師獎金捌佰元。

第二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5000 點,教師獎金陸佰元。

第三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4000 點,教師獎金伍佰元。

優勝(佳作)或其他名次:榮譽榜、晶幣 2000 點,教師獎金參佰元。

<3>層級三:

第一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7000 點,教師獎金壹仟貳佰元。

第二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6000 點,教師獎金壹仟元。

第三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5000 點,教師獎金捌佰元。

第四名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4000 點,教師獎金陸佰元。

第五名(優勝)或其他名次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3000 點,教師獎金肆佰元。

2. 主辦或承辦單位民間機構者(含政府機關、首長為協辦、贊助與指導等):

競賽學生獲獎依照層級一規格獎勵,若規模經歷多層次選拔者,由**各處室認定後**依下列 給獎(請填寫附件一申請表並提供相關獎狀與證明文件,本校保留審查權利):

- 〈1〉競賽層級一:由導師在班上鼓勵並發給榮譽卡3枚。
- 〈2〉競賽層級二:榮譽榜公告與榮譽卡5枚。
- 〈3〉競賽層級三: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榮譽卡7枚。
- 〈4〉其他認證、檢定、測驗優良者,頒給榮譽卡1張,由導師自行於班級表揚鼓勵之。
- 3. 同類別比賽,一人多次送件或參加者,擇成績最優一項獎勵。
- 4. 團體獎 (五人以上為團體) 獎勵比照上列標準,指導老師發給獎金。

七、平時榮譽制度:

1. 實施原則:

- (1) 注重學生努力之情形與其行為動機,以激勵其日常生活之行為表現良好。
- 〈2〉以「鼓勵代替懲罰」,發揮教育愛之精神。
- 〈3〉實施過程力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。
- 〈4〉獎勵求時效,於優良行為表現後,立即給予獎勵以增強其良好之行為表現。
- 〈5〉為確實激勵學童榮譽心,獎勵不得過於浮濫,以免喪失效果。

2. 給獎標準:

- 〈1〉服裝儀容,經常保持整齊清潔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- 〈2〉對師長禮貌周到、友愛同學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- 〈3〉遵守校規、班規守秩序或表現進步最多者。

- 〈4〉熱心班級公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並且服務認真負責者。
- 〈5〉行善助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〈6〉運動時遵守規則以充分發揮運動家精神,或是表現進步者。
- 〈7〉平時書寫作業認真用心或作業抽查及假期作業表現優良者。
- 〈8〉各班定期考查成績表現良好而未領取獎狀者。
- 〈9〉經常主動協助輔導班上學業低成就學生之導生並表現優良者。
- 〈10〉擔任學校糾察隊、衛生隊、護士小天使、司儀、小義工等,盡責服務並表現認真者。
- 〈11〉參加本校校隊練習,不無故缺席並練習認真者。
- 〈12〉參加校內外徵文、競賽活動等成績優良而未達發給獎狀者,每次給予榮譽卡一枚。
- 〈13〉主動熱心學校公益或為校勞動服務表現優良者,給予榮譽卡一枚。
- 〈14〉拾金不昧,拾獲金額達一佰元以上或貴重物品者,給予榮譽卡一枚。
- 〈15〉其他特殊優良行為,由導師評定鼓勵之。

3. 獎勵辦法:

- 〈1〉各班級自訂獎勵辦法,滿額即給予榮譽卡一枚。
- 〈2〉集滿 16 張榮譽卡,訓導處頒發榮譽獎狀乙章及仁和晶幣 3000 點。

參、為鼓勵教師參賽,凡本人參賽及科展、教學媒體製作兩項大賽,比照一至三項並加倍獎勵。

肆、經費來源:家長會與校內相關活動費支應購買晶幣系統獎品與活動費。

伍、上述獎勵辦法經家長會通過,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主任: 主計: 校長: